

附表 2、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集團產區)

申請人簽章：\_\_\_\_\_

序號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8碼數字)	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面積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類別：

核定年度：

所在縣市：

核定面積：

產業單位名稱（業務課或辦事處）：

承辦人簽章：

課長／主任簽章：

備註：

- 一、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 二、產業單位係確認該營運主體資料是否符合及農民契作總面積是否合理。